

盐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低空智巡及监管辅助 项目

合 同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乙方：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6 年 2 月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992-JSDZ-G2026-0001）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低空智巡及监管辅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2-JSDZ-G2026-0001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组织的盐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低空智巡及监管辅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92-JSDZ-G2026-0001）招标采购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承担的所有有关盐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低空智巡及监管辅助项目的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四条及附件。

3、“成果”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文字报告、数据、图件等交付物。

4、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甲方的《盐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低空智巡及监管辅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92-JSDZ-G2026-0001）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3）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附件：含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服务承诺、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618000.00 元。

2、上述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查研究、低空航测、内外业核查、成果编制、项目验收、人工、设备、软件、管理、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项目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及服务内容

4.1 服务期限：本合同总服务期 365 日历天，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4.2 服务内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低空飞行航测服务：对盐南高新区进行分区（禁飞区、限高区、普通区）航测，按禁飞区每月一次、限高区每半月一次、普通区每周一次的频次执行。如遇军方空域管制、大风（六级及以上）、大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当期航测可酌情推迟或取消。

4.2.2 智能图斑处理服务：采用一体化生产模式，智能提取变化图斑。

4.2.3 矢量提取与内业审核：提取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合法性判定和处置分类。

4.2.4 外业核查：对疑似违法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按“T+1”的时间节点完成外业摸排举证。

4.2.5 成果编制：建立年度变化图斑数据库，完成汇总归档。

4.2.6 监管辅助：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及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问题图斑核查；配合违法违规用地的制止、处置和查处工作，提供测绘等服务。

4.2.7 其他辅助工作：配合存量历史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整改、信访问题核查等的技术支持。

4.2.8 驻场服务

派驻 9 名人员至指定地点驻场办公，其中 4 名人员承担日常低空飞行航测、智能图斑处理服务工作，针对临时或紧急航拍任务，需随时前往指定位置执行飞行航测作业；另 5 名人员驻场负责内业审核、外业核查及成果编制等相关工作。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相关标准，服务期满后通过甲方验收。

六、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服务期满且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70% 的合同价款。

(以上付款均无息)

七、甲方义务

7.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7.2 对乙方成果进行检查，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7.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作业。

7.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技术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八、乙方义务

8.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委

托业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的成果格式及文件交付时间，提交相关文字及电子数据成果资料。

8.2 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必须对项目范围内所有成果的质量和进度负责。

8.4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九、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9.1.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9.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9.1.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9.1.5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9.1.6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9.1.7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9.2.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完成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其他

20.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0.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20.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0.5 成果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各项工作的最终成果，包括中文文本、PPT 及相关 CAD 图、矢量数据、数据库等，其中纸质成果 5 份、电子版 1 份。

20.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20.7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0.8 联合体特别约定：

(1)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主合同履行、项目协调、成果交付、收款及发票开具（或统筹）等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事宜。

(2) 联合体各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向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双方主张全部权利。

(3) 联合体各方内部的权利、义务、责任、工作范围、成本分摊及收益分配等，由乙方各方另行签订《联合体协议》予以约定，该协议对甲方无约束力。

甲方（公章）：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谦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联合体牵头方：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明聪

孙琳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联合体成员：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玲玮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2月13日

